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
——分户水表箱采购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（ 孟津政采招标(2024)0015 号 ）

买方：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卖方：孟州市宏润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

签定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总价	备注
1	树脂水表箱	530*320*350mm	套	80000	50.00	4000000.00	
合 计				80000		4000000.00	

1、上述单价包括：材料出厂价、包装、运输、运输风险、保险费、装卸车费、现场技术指导费、损耗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货物运抵至买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增减而调整。

上述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，以买方实际供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二、技术指标：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采购方图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执行，并满足需方使用要求，产品适用于《产品质量法》关于“三包”的规定。

三、货品交付时间、地点，卸货费用、运输费用的承担。

1、卖方自收到买方提交的书面《购货清单》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备货，并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指定收货人，合同项下材料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，验货工作由监理人主持，买方、卖方、买方委托安装的施工单位共同参加验收，合格后，移交项目买方委托安装的施工单位。

2、监理人、买方、卖方、买方委托安装的施工单位在清点货品、核对《收货确认单》无误后在预留签字栏签名后交付卖方送货人。

四、货品质量及验收。

1、本次采购的树脂水表箱试验荷载15KN，产品交货时，要仔细检查核对树脂水表箱型号、规格是否符合《购货清单》要求。

2、买方向卖方提交的《购货清单》，应当注明拟购买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，由买方在本合同中所指定的订货人或买方单独授权代表人（需提供相应授权委托书）签字并加盖买方印章；

3、卖方提交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《收货确认单》，应当注明交付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，预留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栏。

五、货款的支付时间、方式。

付款方式：由采购人付款，按实际供货进度付款。每个村庄完成供货并安装、验收合格后，付至本次货款的50%，运行半年后，付清本批次货款。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。

六、质量保证承诺

1、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。同意本质保要求：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，超过质保期只收维修材料费、终身负责维修。

2、其他有关质保和售后的相关承诺，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为准。

七、合同违约责任：供货方需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，如迟到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1%予以处罚。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选择协商解决，也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共陆份，买方肆份，卖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送货时必须附带所有商品合格证明。

买 方：（公章）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徐敬训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2.1

联系电话：

卖方：孟州市宏润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孟州市谷旦镇谷黄路西段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李超超

开户银行：河南孟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8615001800000136

签订日期：2024.2.1

联系电话：15239161259